**巴林左旗申报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

**农牧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的通知**

为了推动我旗农牧民合作社的规范健康发展，确保项目有效落实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现代化农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农牧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推动农牧民合作社提质增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种植规模大、技术装备适宜、带动能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承担大豆油料扩种任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二、支持内容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

**二是**开展农畜产品初、深加工厂房建设，购置农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运销设备；建设清选包装、冷藏保鲜、仓储烘干等设施，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是**建设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站点，为农牧民提供物资采购、品牌注册、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综合性服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营销能力。

**四是**鼓励合作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由种养业向产加销一体化拓展。

合作社在进行项目建设时，涉及用地、环保审批的，要办理有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建设养殖场、农畜产品加工设施等的，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符合人畜合理分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

三、重点支持区域

对列入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牧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旗县推进试点的旗县和脱贫旗县给予倾斜；对开展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种植、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给予倾斜。

四、支持对象、补助方式和标准

重点支持旗县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并支持多个农牧民合作社开展联合建设,避免设施闲置浪费。列入支持范围的农牧民合作社须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2019年-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合作社，原则上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农牧民合作社可适当放宽。

补助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即合作社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由旗县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旗县财政部门向项目承担主体拨付项目资金。

补助标准采取“双限”原则，适当支持。享受项目支持的合作社应配套项目资金，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平均不超过14万元。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合作社为小农牧户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可不配套项目资金(种植粮食取得的净利润额需达到合作社总净利润额的50%以上且为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000亩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补助。

本次项目实施以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在补助方式上，采取“先建设后补助”，即合作社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完成后，由旗县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旗县财政部门向项目承担主体支付项目资金。

补助标准采取“双限”原则，适当支持。享受项目支持的合作社应配套项目资金，补助资金占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平均不超过14万元。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合作社为小农牧户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可不配套项目资金(种植粮食取得的净利润额需达到合作社总净利润额的50%以上且为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000亩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补助。

本次项目实施以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

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合作社申报的项目需是本次项目批复以后新建，并且在2022年11月1日前能够完成的项目。本次项目实施以前开建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列入2021年国家农机补贴目录的机械设备不予补贴。

五、组织实施

根据分配的任务清单和有关项目要求，通过巴林左旗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由符合条件的农牧民合作社到所在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室进行申报，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室进行审核合格后，择优推荐上报到旗农牧局，根据苏木乡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室上报的情况，旗农牧局进行遴选审核，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进行实地考察、评审，旗农牧局召开党组会议对于专家组遴选结果进行讨论研究，确定申报建设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申报项目的农牧民合作社的名单要在巴林左旗人民政府网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将审核合格的农牧民合作社名单上报赤峰市农牧局，原则上要按照1∶1.2以上的比例差额推荐扶持主体(指标已按1.2倍计算)。

项目申请于2022年9月4日前上报到旗农牧局。